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148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30148798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148798_ATTACH2.pdf)

主旨：修正「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第四點規定修正規定」及「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